

## 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15:30；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（南区）T2 栋 2101 大会议室；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 9:15-15:00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和平先生；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 22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2,873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156%；
- 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2,873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22.5156%;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2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,64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053%；

4、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5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#### 1.01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25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46%；反对 1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1%；弃权 45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02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58%；反对 16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71%；弃权 45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270%。

#### 1.02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25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47%；反对 1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1%；弃权 4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02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685%；反对 17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41%；弃权 45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074%。

#### 1.03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2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55%；反对 1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6%；弃权 45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02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828%；反对 16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967%；弃权 45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205%。

#### **1.04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24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00%；反对 17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7%；弃权 4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01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7809%；反对 17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38%；弃权 45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453%。

#### **1.05 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23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9%；反对 1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7%；弃权 4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01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671%；反对 1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76%；弃权 46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153%。

#### **1.06 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33%；反对 2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9%；弃权 4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95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087%；反对 21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24%；弃权 48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088%。

#### **1.07 《关于制定<委托理财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23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96%；反对 1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7%；弃权 47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00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860%；反对 16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76%；弃权 47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964%。

#### **1.08 《关于制定<证券投资、期货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23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08%；反对 16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5%；弃权 47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,00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083%；反对 16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37%；弃权 47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81%。

#### **1.09 《关于废止<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引咎辞职和罢免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09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57%；反对 30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9%；弃权 4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87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8313%；反对 30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54%；弃权 4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532%。

#### **1.10 《关于废止<董事津贴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1,87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28%；反对 30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9%；弃权 68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65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757%；反对 30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37%；弃权 68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906%。

### **1.11 《关于废止<监事津贴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09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15%；反对 3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68%；弃权 47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86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529%；反对 3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07%；弃权 47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964%。

### **1.12 《关于废止<治理纲要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22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2%；反对 1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4%；弃权 4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99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037%；反对 1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31%；弃权 47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532%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2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06%；反对 1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6%；

弃权 48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9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 同意 6,99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187%；反对 17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346%；弃权 48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3468%。

该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8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78%；反对 2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1%；弃权 4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 同意 6,9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924%；反对 2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413%；弃权 47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663%。

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王宁律师及薛白洋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2026 年 1 月 26 日